



铜陵市扶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 若干政策

铜老龄〔2017〕2号

为了满足老年人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需求，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省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0号）和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铜政〔2015〕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建立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

开展老年人需求调查工作，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的指标衡量体系，评估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家庭经济状况、养老服务需求等，区别老年群体的个性化差异和多样化需求，为居家养老服务奠定基础。为低保、特困供养、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老年人提供免费评估。根据老年人需求评估情况，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各项政策。

二、完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制度

（一）完善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制度。对市区70周岁以上



低保（低收入）、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重度失能的每月享受 30 小时的居家养老服务，经评估轻度、中度失能的享受每月 15 小时的居家养老服务。服务费标准按每小时 15 元计算。经区级民政、财政部门认可，对居家养老服务对象中家庭有特殊困难的，可适当延长服务时间和放宽条件。原有政府购买居家服务对象按《政府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铜民老龄〔2013〕4 号）规定继续执行。符合条件的低保、计划生育失独家庭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的，其服务费可抵充入住养老机构服务费。枞阳县根据实际情况，为 70 周岁以上的低保、特困供养人员发放 50 元/月的养老服务补贴。铜官区、郊区、开发区居家养老服务所需经费由市、区财政按 6:4 比例分担，义安区居家养老服务所需经费增资部分由市、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枞阳县居家养老服务所需经费自行承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断健全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适时扩大覆盖面、提高补贴标准。

（二）实施为困难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对全市 60 周岁以上低保、特困供养老年人，按 40 元/年.份标准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体残疾、身故以及因意外伤害支出的医疗费用。项目所需资金市、县区及开发区按 5:5 比例分担。

（三）实施为特困老年人购买医疗护理保险制度。为全市



60 周岁以上特困供养老年人购买医疗护理保险。特困供养人员因病住院的，根据疾病类型和自理能力状况，分别给予 100 元/天和 80 元/天的护理补贴，全年累计不超过 40 天。项目所需资金在扣除上级补助后，市、县区及开发区按 5：5 比例分担。

（四）实施困难老年人安全应急补助。依托铜陵市 12349 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安全应急服务。12349 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承担。为具有市区户籍的 70 周岁以上的低保、低收入、特困供养老年人，免费发放安全应急服务终端，并按 10 元/月标准承担服务费用。项目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及开发区按 5：5 比例分担。

（五）实施残疾老年人居家安养工程。对具有本市户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持有第二代《残疾证》的一、二级精神和一级智力、一级肢体残疾人中的年龄在 69 周岁以下的老年人，每人每年补助 1000 元，一次性打卡发放。补贴资金由市与县区及开发区按 5：5 比例分担。

三、加强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一）加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对于社区养老服务用房，新建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 20 至 30 平方米标准配建，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由辖区政府统一调配使用，民政部门参与项目联审、验收；老城区和已建成的住宅小区按照每百户 15 至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已有养老服务设施或现



有设施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要在 2020 年前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完成配置。养老服务用房应符合老年人建筑规范并相对集中地进行配建。对闲置的市政设施和其他用房，以及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规划用途符合要求的，应优先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二）规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内容。城市社区按照 10000 至 15000 人建设一所托老所（日间照料中心），每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住宅小区人口 1000 至 3000 人建设一所老年服务站（老年活动室），最低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社区具有为老服务功能的设施向老年人开放率达 100%。支持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应符合养老机构设置标准。建设市、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可独立设置，也可与社区服务等已有的服务设施综合设置，建设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可设置日间照料中心或社区托养机构。指导中心人员配备通过购买公益性岗位、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解决，也可从改革改制后的公办养老机构原编制中调剂解决。

（三）明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护经费。市、县区对托老所（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老年服务站（老年活动室）给予建设补助，其中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每所 40 万元予以补助；对老年服务站，原则上改扩建项目按 1000 元/平方米、新建项目



按 2000 元/平方米标准予以补助，并安排 3 万元的设施设备配套资金，所需资金从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市与县区按 5:5 比例分担。对已投入使用的日间照料中心，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辖区政府按每年不少于 3 万元/所安排运营管护经费，市财政按 1 万元/所予以以奖代补。对个人、企业、社会组织利用闲置资源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符合相关规定的，给予一定的奖补。

（四）推进老年人无障碍设施建设。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和养老服务设施无障碍改造。新建公共设施无障碍率达到 100%。按年度制定并实施老年人家庭无障碍等适老化改造计划，对纳入改造计划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给予资金补助。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从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分担。

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一）引导社会力量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以机构、企业为主体，社区为依托，满足各类老年人服务需求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等定制服务。采取购买、补贴和奖励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运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实行连锁经营；鼓励个人、企业、社会组织利用居民住宅或闲置场所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和其他养老服



务设施，充分发挥现有资源的作用。统筹综合为老服务资源，整合社会组织、家政、物业、餐饮、物流等服务资源，形成市场广泛参与、服务价格适中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二）培育发展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养老服务业，加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的培育孵化，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设置上优先安排为老服务项目。实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公益创投项目，激发社会活力，创新服务模式。所需资金从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中解决，不足部分市财政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加强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县区制定基层老年协会扶持政策，按每年不少于 3000 元的标准落实活动经费。开展全市基层老年协会评选表彰工作，市财政对先进基层老年协会给予奖励。突出为老服务志愿组织的培育发展，建立为老服务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倡导全民参与为老志愿服务。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养老产品开发、养老服务提供，使公益慈善组织成为发展养老服务业的重要力量。

（三）落实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扶持政策。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享受每张床位 0.8-1 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享受每人每月 200 元的运营补助，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其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助标准分别上浮 50%、100%、200%。社会力量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的，市、县（区）财政按照当年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的 30%给予补贴。建设补助在机构正常运行一年后，分 4 个年度支付到位，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与养老机构所在县、区财政按 5:5 比例分担；运营补助和贷款贴息资金市财政与养老机构所在县、区财政按 3:7 比例分担。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按规定享受国家税收减免和用水、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

对办理设立登记且活动开展正常的公益性老年社会组织，由辖区政府予以一定的奖励。对主持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徽省地方标准的服务组织，市财政分别给予每项 20 万元、15 万元、5 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级、省级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确认的单位，市财政分别给予 15 万元、8 万元奖励。

（四）培育品牌化、连锁化、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自 2017 年起，新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60% 以上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租用公办养老机构房产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3 年内免交房屋租金。鼓励县区加大项目整合力度，对辖区内设施采取打包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 1-2 家专业化、连锁化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实施品牌战略，促进养老服务组织连锁化、规模化发展。县区应结合本地实际，科学规划，引进、培育各具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养老服务龙头企业。每年对养老服务龙头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推进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发展

（一）推进农村敬老院转型。开展农村敬老院基础设施改造



升级，强化护理照料功能，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和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为其他入住老年人提供符合标准、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服务。积极推进农村敬老院公建民营。2020 年前，推动 60%以上的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为社会力量运营的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支持农村敬老院等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延伸服务，为周边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喘息式服务”、照护培训等服务项目。公办养老机构提供的非托底保障性服务应与社会力量办养老机构同类服务进行价格接轨，收入年度收支节余中允许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管理和服务人员。市财政每年从福彩公益金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农村敬老院改造升级和转型。

（二）统筹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施美好乡村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时，必须统筹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农村整合利用现有公共资源，增加为老服务功能。鼓励留守老人较多、养老服务需求较大的村，利用集体经济支持建设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财政给予补助，从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分担。到 2020 年，农村社区全部建有养老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

（三）加强农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探索。依托基层老年协会开展农村《家庭赡养协议》签订工作，强化子女亲属赡养责任。试点开展农村日间照料服务，利用农村人力资源，对高龄、



空巢、失能老人开展主动关爱服务，村集体经济为开展服务提供支持。建立农村空巢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老服务公益创投等方式，委托村级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专业社会工作机构等，定期上门巡访，并为有服务需求的农村空巢老年人提供心理咨询、保健康复、社会融入等服务。开展农村互助养老试点，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为高龄老年人服务。对具备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条件的农村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及时上升为全市政策统一实施。

（四）拓宽农村养老服务资金渠道。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鼓励城市资金、资产和资源投向农村养老服务；各级政府用于养老服务的财政性资金向农村倾斜，对农村开展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各种模式试点，从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中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区财政分担。

六、完善和落实人才培养政策

（一）完善养老服务人员培养机制。支持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增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门人才。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开展岗前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建立养老服务和护理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及职业资格认证制度。落实培训补助政



策，开展岗前培训的，按培训合格后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人数和人均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实施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按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按人均给予 500 元—2000 元的补贴。支持有一定经验、专业能力强的养老机构成为养老管理人员和护理人员实训基地。实施家庭照料者培训项目，依托专业的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和培训机构，为照顾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免费培训，提高其专业照护能力。

（二）落实养老服务就业优惠政策。对毕业于养老服务、康复护理与管理等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在养老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工作满 3 年以上的，给予 5000 元的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补偿。鼓励高校毕业生到社会力量投资举办的养老服务企业和机构就业见习，并按规定给予每人每月不低于 1400 元的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吸纳见习毕业生按规定给予见习奖励。对从事养老服务的就业困难群体和大专院校对口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将养老服务优秀管理人员纳入人才引进计划，并依照《铜陵市政府关于印发铜陵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17 年修订）等五个办法的通知》（铜政〔2017〕25 号）规定，享受人才扶持相关政策。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并按规定享受安徽省人社厅、财政厅关于公益性岗位的相关待遇。

（三）引导专业社工人才提供养老服务。每个县区选择 2—



3 个社区，试点开发设置社区养老服务专职社工岗位，协助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工作。鼓励养老服务组织引入专业社工人才。

七、营造良好的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一）广泛开展各类活动。深入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和“敬老月”系列活动，弘扬敬老、养老、爱老、助老传统美德。加强老年文体团队建设，培育基层老年文体骨干团队，支持老年群众组织开展健康有益的文体娱乐活动。抓好老年文化体育品牌建设，组织开展老年文化艺术节、老年人运动会等活动。

（二）建立养老服务行业监管机制。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建立养老服务机构信息公开和等级评定制度，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逐步建立行政执法、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养老服务市场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形成市场主体自主经营、公平竞争，消费者自由选择、自主消费的养老服务业发展新局面。

铜陵市民政局

2017 年 5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